2020年防静电服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防静电服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广西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用防静电织物为面料，适用于可能引发点击、火灾及爆炸危险场所穿着的防静电服。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6 | 602 |
| 分类名称 | 机械及安防 | 劳护用品 |

2.2产品种类：防静电服（A级）、防静电服（B级）。

**3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2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2014-2009 防静电服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套、双）抽取同一批次、相同款式、相同颜色的被检样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在企业的成品库、成品罐内或者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6.2.2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3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6.2.4抽样方法执行GB/T10111标准的规定，抽取成品服装4套，其中2套为检样，2套为备样。

6.3 样品处置

6.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纸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现场封样，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由抽样人员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用（复检）样品封存于检验机构。封样方式应避免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并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6.3.2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

6.3.3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4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样品上不便签字的，在样品包装上签字），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不破坏原包装能取到时）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产品等级、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能取到时）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5 抽样单

6.5.1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6.5.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企业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万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7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A类a | B类b |
| 1 | 服装外观质量 | GB 12014-2009 | GB 12014-2009 |  |  |
| 2 | 面料甲醛含量 | GB 12014-2009/5.1 |  |  |
| 3 | 面料pH值 | GB 12014-2009/5.2 |  |  |
| 4 | 面料耐水色牢度 | GB 12014-2009/5.5 |  |  |
| 5 | 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 12014-2009/5.6 |  |  |
| 6 | 耐光色牢度 | GB 12014-2009/5.7 |  |  |
| 7 | 断裂强力 | GB 12014-2009/5.8 |  |  |
| 8 | 点对点电阻 | GB 12014-2009/附录A |  |  |
| 9 | 服装带电电荷量 | GB 12014-2009/附录B |  |  |
| 10 | 透气率 | GB 12014-2009/5.4 |  |  |
| 11 | 接缝强力 | GB 12014-2009/5.9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xx号文中《2020年防静电服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x（标准）的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8.2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xx号文中《2020年防静电服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x（标准）的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管理。